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基金合同、更新托管协议、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0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6年5月26日起对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因新增A类基金份额,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相应修改。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方案(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7700),同时原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135)转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前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从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中扣除;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满一年后按累计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时相应基金份额净值中扣除;对于投资者赎回时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二)增设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对于持有期限小于7天(不含7天)的机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大于7天(含7天)小于30天(不含30天)的机构投资者收取1.00%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30天及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小于7天(不含7天)的个人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于持有期限7天及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为0.2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时相应基金份额净值中扣除;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满一年后按累计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时相应基金份额净值中扣除;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满一年后按累计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时相应基金份额净值中扣除;对于投资者赎回时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四)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五)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投资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六)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本基金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七)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但由于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八)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该等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本基金经理朱金元基金从业资格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改自2026年5月26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想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访问中国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ysa99.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咨询有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应承担认购/申购/赎回/投资/持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适当结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一: 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章节, 修改前后对照表. Contains detailed comparison of contract amendments across various sections like 基金份额的分类, 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章节, 修改前后对照表. Contains detailed comparison of contract amendments across various sections like 基金份额的分类, 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章节, 修改前后对照表. Contains detailed comparison of contract amendments across various sections like 基金份额的分类, 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改章节, 修改前后对照表. Contains detailed comparison of contract amendments across various sections like 基金份额的分类, 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etc.